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務策劃部 吳湘婷
聯絡電話：03-8241533
傳 真：03-8241603
電子信箱：nail326@mch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05-1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繼續擔任貴機構特約醫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謝貴機構使用本院醫療服務，經了解貴機構符合本院醫療優待延續資格。
- 二、有效期：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效期期滿自動終止。
- 三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機構員工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四、貴機構員工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五、貴機構之識別證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樣本乙份。
- 六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機構美崙總院及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暨附設幼稚園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、雲朗觀光股份有